

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（备案） 一次性告知单

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
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



尊敬的申请人：

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，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。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ect.scjgj.beijing.gov.cn>）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。在此，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。

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

序号	材料	提示
1	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	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；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，按照承诺制办理的，一并提交承诺书。
2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办理变更登记的，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
3	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	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，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：
	变更名称	具体要求请参见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》。
	变更住所	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。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，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。其他情况请参见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》。
	变更经营范围	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	变更投资人	<p>提交转让协议书，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（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，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）。</p> <p>因继承、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，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。</p>
	变更投资人的姓名、居所	<p>提交投资人姓名、住所变更证明，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。自然人更改姓名后，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，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，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。</p>
4	备案事项证明文件	<p>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，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。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，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：</p>
	更换登记联络员	<p>填写《联络员信息表》，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（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）。</p>

注：

变更登记事项：名称、类型、经营范围、住所、出资额、投资人姓名及居所

备案事项：登记联络员



歇业备案提交材料

序号	材料	提示
1	《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》	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；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，按照承诺制办理的，一并提交承诺书。 执照遗失，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免于提交。
2	《歇业备案承诺书》	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。

申请增加、减少、遗失补领、换发证照提交材料

序号	材料	提示
1	《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	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；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，按照承诺制办理的，一并提交承诺书。 执照遗失，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免于提交。
2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需缴回（遗失除外）。
3	报纸公告样张	办理遗失补领证照时需公告。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。



特别请注意

1.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，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字。

2.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，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（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）；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签署，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。

3.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，主体资格证明、身份证明、批准证书、章程、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（印）件，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。

4.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，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，未注明签署人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无法亲笔签署的，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，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，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。

5. 提交材料、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，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，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、外文原件两种文书，并注明“翻译准确”字样。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（翻译专用章）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。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，注明联系方式，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6. 在办理登记、备案事项时，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，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。因特殊原因，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，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，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。

